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6_B3_B0_E5_AE_89_E5_B8_82_E4_c80_305325.htm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超标准耗能加价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泰政办发[2007]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市属及以上驻泰各单位，各大企业：《泰安市超标准耗能加价治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泰安市超标准耗能加价治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超标准耗能加价治理，减少能源浪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山东省超标准耗能加价治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超标准耗能，是指用能单位超过国家、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节能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能源效率、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使用能源。 第三条 对单位超过限额标准用能的实行加价，以能源基准价格为基础，按照以下标准征收：（一）超标准10%以内，超耗部分加价1倍；（二）超标准1020%（含10%），超耗部分加价2倍；（三）超标准20%以上（含20%），超耗部分加价3倍。能源基准价格为：电每千瓦时0.6元，标准煤每吨500元（原煤和其他能源按国家规定折算为标准煤）。能源基准价格由市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规定和能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条 超标准耗能加价费按照单位产品实际消耗能源量与限额标准的差额,分别乘以核算期内合格产品产量、能源基准

价格以及相应的加价倍数计算。其中,产品所消耗能源是电能的,直接按电能计算加价费.所消耗能源是电能以外其他能源的,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折算系数,折算为标准煤计算加价费。

第五条 超标准耗能加价费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治理。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受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征收本县（市、区）辖区内企业超标准耗能加价费，并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作为政府节能专项资金的组成部分，由财政、经贸、价格主管部门共同监督使用，主要用于支持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奖励。县（市、区）征收工作不到位的、没有设立专项资金的，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征收，并缴市级财政。

第六条 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核实用能单位相关数据，对超耗能源的品种、数量等相关项目和参数进行审核和确认后，出具《超耗能加价计算报告书》，报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后，下达《征收超标准消耗能源加价费告知书》。

第七条 超标准耗能单位应当在接到《征收超标准消耗能源加价费告知书》20日内，通过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上缴到指定的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的，每日按征收超标准耗能加价费总额的3‰缴纳滞纳金。

第八条 超标准耗能单位对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征收超标准耗能加价费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上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超标准耗能单位逾期不执行超标准耗能加价费缴纳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对超标准耗能单位除实行加价政策外,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同时责令超标准耗能单位限期进行整

改.在规定期限内超标准耗能单位能耗情况仍未达标的,依法责令其停产或关闭。 第十一条 超标准耗能加价费按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从事超标准耗能加价费征收治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已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部分高耗能企业,其用电暂不实行超标准耗能加价。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试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